

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

序号	类别	建议
1	名称	封开县主干线水口至平凤黎棚段人居环境整治工程设计服务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封开县公路事务中心 地址：封开县江口街道封州二路1号 联系电话：15767300117 联系人：陆工
3	中介服务名称	封开县主干线水口至平凤黎棚段人居环境整治工程设计服务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一）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 （二）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通过年检或按要求履行年度报告公示义务，信用状况良好，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 （三）资质等级及范围：【工程设计公路行业（公路）专业乙级】（含）以上。 （四）项目负责人资质类别和等级：持有道路与桥梁高级工程师技术职称。 （五）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六）具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公路行业乙级（含）以上资质证书，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履约信誉良好的设计单位。

5	项目概况	(一) 项目名称：封开县主干线水口至平凤黎棚段人居环境整治工程 (二) 施工内容：本项目位于封开县，工程起点位于与国道 G321 线相交平交，起点桩号 K168+002，路线由北至南经过上埗、蟠龙村、下蟠龙、凤塘村、长塘，终点位于长源混凝土搅拌站附近，终点桩号为 K176+320，路线全长8.318km。本项目拟对道路两侧的路容路貌、沿线景观，郁南交界处、村口处做标识牌坊，重点交叉口包括西江大桥入口处进行景观节点设计。包含建筑施工、景观施工、排水施工、电气施工等。 (三) 建设单位：封开县公路事务中心 (四) 项目规模（招标价）：总投资约1500万元 (五) 工作内容：在设计合同约定的范围内，依照法律法规及有关的技术标准、设计文件等，完成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预算编制。
6	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拟对封开县主干线水口至平凤黎棚段人居环境整治工程进行设计服务工作，具体要求按合同约定为准。
7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1. 提供服务的时间： 本工程设计服务期限从本工程合同签订日期起，至本工程竣工验收、竣工结算为止。 2. 提供服务的地点： 肇庆市封开县。

8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下浮率（35%-40%）。 3. 计价标准：本项目设计费根据相关收费标准参考按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计价格（2002）10号及《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投资工程项目前期费用支付比例的指导意见》（封发改字〔2023〕4号文）的相关规定下浮35%及以上计算，服务费以合同为准，最终服务费以财政局评审为准。
9	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签订日期起，至本工程竣工验收、竣工结算为止。
10	验收	按签订合同约定条款执行。
11	结算方式	按签订合同约定条款执行。
12	违约责任	按签订合同约定条款执行。
13	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或仲裁）的方式解决。
14	备注	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

		。 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 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	--	--

封开县公路事务中心
日期：2026年 月 日

